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纽约

##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牙买加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牙买加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JAM/6-7)。

## 概要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撰写报告的过程，特别说明与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性质和程度。并请说明报告是否已提交议会，并由政府通过。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地位以及立法和机构框架

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修正《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CEDAW/C/JAM/6-7, 第64和65段)中的非歧视规定，以将性别(而不是“男或女”)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并且按照《公约》第1条对歧视作出定义；遵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中的要求(CEDAW/C/JAM/CO/5, 第20段)，按照《公约》第2条将该定义适用于公私行为体的行为。

3. 请具体举例说明采取措施为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关于按照《公约》规定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适用本国立法的培训情况(CEDAW/C/JAM/6-7, 第22段)。并请遵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中的要求，举例说明个人援引《公约》规定的法院案件(CEDAW/C/JAM/CO/5, 第24段)。

## 国家机器

4. 请说明妇女事务局现有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年度预算(CEDAW/C/JAM/6-7, 第43和53段)，并说明这些资源对事务局广泛的业务规定是否充足。还请说明为确保事务局补充而不是重复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 暂行特别措施

5.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遵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中的建议，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促进理解和利用暂行特别措施而采取的措施(CEDAW/C/JAM/CO/5, 第28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86至88段提及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并进一步举例说明缔约国自2007年以来为促进和加快男女在就业以外领域取得事实上或实质性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 陈规定型观念

6.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诸如具体运动、倡议和项目等，以消除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歧视态度以及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媒体对妇女的消极宣传(CEDAW/C/JAM/6-7, 第161至165段)。在这方面，请说明2030年牙买加发展远景规划(同上, 第44段)的影响以及拟定和开展反歧视公共教育运动取得的进展(同上, 第160段)。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请说明家庭暴力是否受到当然起诉(同上, 第124段)，并提供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投诉(同上, 第175和180段)、起诉和定罪以及判刑的最新数据。还请提供按受害人和犯罪人的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请说明2007年以来，每年被丈夫、伴侣或前夫杀害的妇女人数。

8.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包括农村在内的各地区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女孩建立庇护所(同上, 第107段)和提供充足资金的努力，并说明国家对于为这类受害人提供庇护所以及法律、社会和心理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数额。请在资料中包括国家安全全部受害者支助股提供的服务，并说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审问和调查方式注意男女有别的程度(同上, 第181至183段)。

9. 请提供2007年以来报告的强奸案件数量以及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判刑的数据。请解释为什么根据2009年《性犯罪法》，只能在以下一些情况对婚内强奸进行惩罚(同上, 第70、129和178段)，即夫妇分居；正在离婚；已对丈夫发出限制令；或丈夫明知自己有性病。请说明2011年《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法案》(同上, 第64至66段及第114段)第13(2)节中的保障条款有否使《性犯罪法》无法修改。

### 贩运以及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营利

10.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和国籍分列的数据，说明2008年以来报告的贩运人口案件以及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量。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解决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的卖淫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同上, 第191段)。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为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提供庇护所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提供资料，说明保护、预防和援助贩运受害者方面的措施，包括康复和咨询服务；这些服务是否由国家资助；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的非政府组织是否从缔约国那里得到足够的资金。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别工作组(同上，第 172 和 173 段)的任务、资源和年度预算。

#### **政治参与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2. 鉴于议会和参议院中的妇女以及女部长和在领导岗位上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很少(同上，第 195、196 和 198 段)，请解释为什么在为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规定配额方面仍未取得重大进展(同上，第 90 和 197 段)。

#### **教育**

13.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进行任何研究，探讨 7 至 8 年级以及 12 至 13 年级女生的辍学率和留级率比男生高的原因，并说明缔约国是否在探讨消除差异的措施(同上，第 248 和 249 段)。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鼓励成年男女和男女青少年选择非传统的教育和培训领域从而为促进教育选择多样化(同上，第 95 段)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数据(同上，第 237 段)，包括妇女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数据。

#### **就业**

15.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人数少、比男子的失业率高、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隔离等问题采取的措施。目前在劳动力市场中，妇女依然主要从事低收入工作，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不足，私营部门尤其如此(同上，第 9、74、255、256 段及第 266 至 269 段)。

16. 鉴于家庭责任方面的分工不均(同上，第 262 段)，请说明：

(a) 为有助于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而采用弹性工时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上，第 258 和 261 段)，是否也向父亲提供这种安排；

(b) 缔约国是否正在计划采用不可转让的特殊陪产假或父母可以共享的育儿假。

17. 请说明缔约国在制订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同上，第 76、115 和 139 段)。

#### **卫生**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减少少女怀孕率高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以及在学校课程中进行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有关权利的教育(同上，第 93、272、284 和 291 段)，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都能得到适当的性

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同上,第 101、103、277 和 278 段),包括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孩在内。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修正《侵害人身罪法》第 72 和 73 节,以不再对某些堕胎情形定罪,并使妇女能够避免意外妊娠,从而无须施行不安全的堕胎(同上,第 102 和 281 段)。

19.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同上,第 283 至 291 段)。

#### **弱势妇女群体**

20.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停止强迫海地难民(包括妇女和女孩)回返的行动,是否已经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识别有特殊需要或特别容易受到侵害的妇女和女孩,诸如孕妇或哺乳妇女、孤身儿童、老年妇女和很容易受到性剥削的单身女青年,并在强迫这些难民遣返前,减少她们的保护风险或人道主义需要。

#### **婚姻和家庭关系**

21. 请解释为什么缔约国尚未实施委员会关于立即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建议(CEDAW/C/JAM/CO/5,第 40 段)。

---